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168號

債權人 富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乙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賴乙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請求超過新臺幣50萬元部分之釋明（台端所提票據發票人非債務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